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機關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乙等(79)分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無理由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自 111 學年度(111 年 8 月 1 日)接任○○國小校長以來，戰戰兢兢，戮力以赴。111 年度記功○次，嘉獎○次；112 年度嘉獎○次；113 年度嘉獎○次，無任何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原措施機關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南市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處分考列乙等改為甲等(80 分以上)，給予兩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二、原措施機關主張略以：

(一)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設置校長考核小組，辦理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事宜，復依該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召開考核小組會議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事宜，考核小組完成初核，報請機關首長覆核，並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，直轄市立學校校長，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。

(二)原措施機關依據前開規定，設置校長考核小組，分別召開 112 學年度第○次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○次會議審議本市各級學校校長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，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後並經原措施機關局長覆核後，簽請本市市長核定。

(三)申訴人係本市○區○國民小學校長，因對校園霸凌案未能妥善應對說明，致議會質詢(校長被要求列席)負面批評學校處理不當。

(四)是以，原措施機關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，考列申訴人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：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……。第 4 條規定略以：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，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：一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二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……。第 5 條規定略以：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，應就下列事項，綜合評定其分數，並依前條規定，定其等次：一、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。……五、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。」第 9 條規定略以：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：一、國立學校校長，由教育部考核定之。二、國立大學校院附屬（設）學校校長，由各該大學校院院長考核，報教育部核定之。三、直轄市立學校校長，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……。第 10 條規定略以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，應組成考核小組，辦理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，應組成考核委員會；其任務如下：一、校長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……。第 11 條規定：「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考核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獎懲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考核小組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，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。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，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，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，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，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，得逕行改核，並說明改核之理由。」

(二)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：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

二、查申訴人係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收受原措施機關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南市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考核通知書考列乙等，送達證明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考核通知書於 113 年○月○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申訴人係於 113 年○月○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符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。

三、原措施機關依據前開辦法規定設置 112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 11 人（其中男性 5 人、女性 6 人），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。

四、原措施機關分別於 113 年○月○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○次會議及 113 年○月○日召開 112

學年度第○次會議審議本市各級學校校長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案，考核小組完成初核後並經原措施機關局長 113 年○月○日覆核，於 113 年○月○日簽請本市市長核定。

五、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，有關其於該學年度中之敘獎業已考量，惟該校護理師疑對陳姓畢業生在學期間之霸凌案，後續家長持續針對處理情形向龍崗國小反映，申訴人未能妥善應對說明，致議會質詢(申訴人被要求列席)負面批評學校處理不當。

六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5 條規定所列項目：「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、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、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、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、其他個案應考慮之項目」，申訴人於 112 學年度處置學校相關事務不當，未善盡督導責任，未達該辦法考列甲等之標準，應予以檢討策進警惕。再者，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乙等乃經考核小組合議制作成決定、原措施機關局長覆核後，簽請本市市長核定，本案程序及實體皆完備，洵屬依法有據，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，自應予以維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